

华安县高车乡仙溪（高车至前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县高车乡仙溪（高车至前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华安县水利局以华水审[202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安县高车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华安县高车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安县高车乡仙溪（高车至前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华安县高车乡；

2.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2.4 工程概况：华安县高车乡仙溪（高车至前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治理长度为 8.318km，其中：1、石头盘滨水段治理河长 3.049km，新建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 1068m，地表清除垃圾及障碍物 27102 m²，生态清淤 7725.54m³；2、前岭村滨水段治理河长 5.269km，新建 C20埋石砼挡墙护岸632m，地表清除垃圾及障碍物 68633.29 m²，生态清淤 3884.32m³，新建滚水坝1座，休闲小广场 1座，蜂巢特色廊架 1座及蜜蜂主题乐园1座；3、标识牌（LOGO）2个，导视牌4个，警示牌4个；4、每隔 50m 设置生态保护蓝线界标牌，合计333 个；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生态保护设计、生态修复设计、生态水利设计、生态亲水设计及标识管理设计等方面，总投资约1050.83万元。

2.5 招标范围：华安县高车乡仙溪（高车至前岭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含临时用地的恢复，施工道路的恢复、维护）、完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6 工期：总工期：230日历天

2.6.1设计时间要求：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2.6.2工程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2.7 工程质量要求：

2.7.1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评审。

2.7.2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1人应具备有效不低于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者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取得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勘察设计单位派出）；

3.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勘察设计单位派出）；

3.6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1人应具备有效的岩土（或地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勘察设计单位派出）；

3.7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

3.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本招标项目允许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两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1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3日17:00至2023年01月05日09:30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iyz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iyzzx.com/Front/>）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1月05日北京时间9:3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7.1.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1.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iyzz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高车乡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高车乡
电子邮箱：/
电话：13606974185
联系人：童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门大街1号华地温泉公寓2幢302室
电子邮箱：fjxyxgc@126.com
电话：0596-2955658
联系人：小朱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安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596-7362231、0596-73622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

2022年12月13日